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信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6,038,640.0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类资产配置 2. 债券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久期管理策略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4) 骑乘策略 (5) 杠杆放大策略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

	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信纯债A	国联恒信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6	0039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81,699,829.91份	4,338,810.1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国联恒信纯债A	国联恒信纯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65,120.81	27,195.29
2.本期利润	15,548,967.01	33,750.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7	0.00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3,645,885.43	4,528,033.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2	1.04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恒信纯债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3%	1.40%	0.04%	-0.57%	-0.01%
过去六个月	1.38%	0.04%	2.09%	0.04%	-0.7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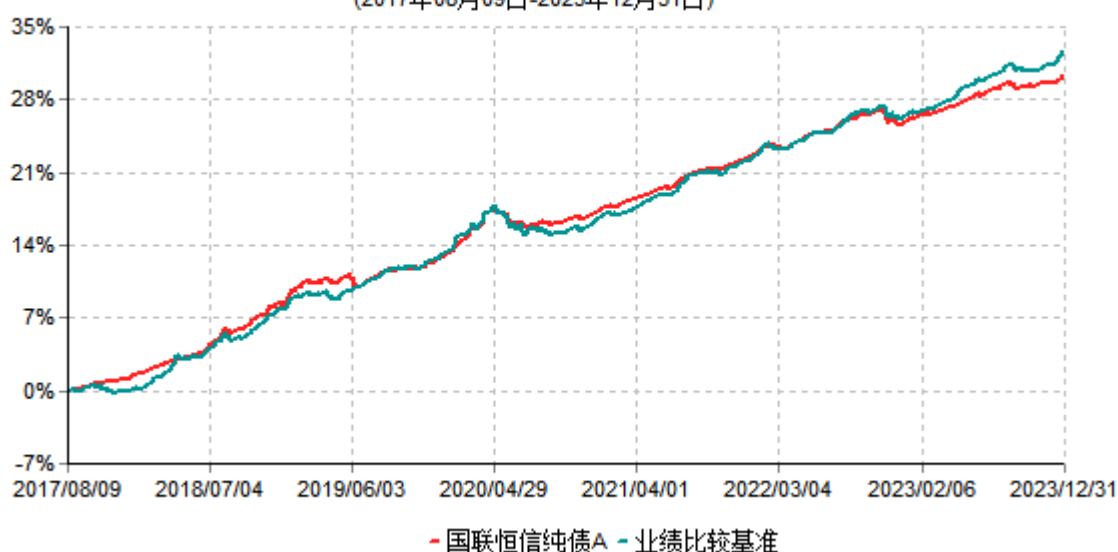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3.35%	0.04%	4.78%	0.04%	-1.43%	0.00%
过去三年	11.12%	0.04%	13.76%	0.05%	-2.64%	-0.01%
过去五年	19.87%	0.05%	22.52%	0.06%	-2.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40%	0.05%	32.68%	0.06%	-2.2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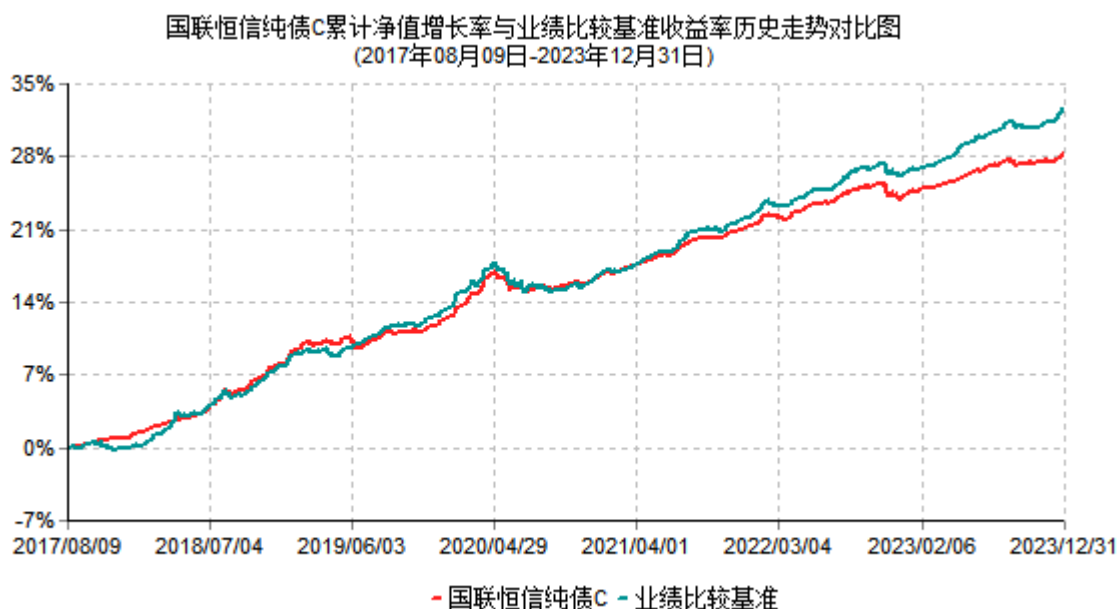
国联恒信纯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03%	1.40%	0.04%	-0.65%	-0.01%
过去六个月	1.22%	0.04%	2.09%	0.04%	-0.87%	0.00%
过去一年	3.04%	0.04%	4.78%	0.04%	-1.74%	0.00%
过去三年	10.16%	0.04%	13.76%	0.05%	-3.60%	-0.01%
过去五年	18.42%	0.05%	22.52%	0.06%	-4.1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6%	0.05%	32.68%	0.06%	-4.3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恒信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09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玥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6-19	-	13	王玥女士，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香港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3年。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一部总经理。

	及固收投资一部总 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基金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修复呈现冷暖不均的态势。从领先指标看，PMI表现持续低于预期，整体处于收缩区间。受基数效应影响，11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较10月份增长2个百分点。1-11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2.9%，增速与1-10月份持平，其中制造业投资延续改善；基建投资维持韧性；地产投资增速在基数的影响下有回暖的态势，剔除基数效应后，地产销售、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两年平均增速均继续下滑，地产投资压力仍然较大。基数效应下，11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1%，比10月份上升2.5个百分点。随着美国进入季节性补库，11月出口增速同比增加0.5%，较10月上升6.9个百分点，近7个月以来首次实现同比正增长。通胀数据整体低于预期，在猪价和原油等

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下，11月CPI同比增速下降0.5%，较10月跌幅走阔0.3个百分点，创近三年新低；PPI同比下滑3%，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11月份，在政府债发行放量的拉动下，社融同比增速小幅上涨至9.4%，新增信贷低于市场预期，M0、M2维持高增长，M2-M1剪刀差再次走阔，企业投资意愿继续走弱。本季度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受政府债大量供给影响，资金面延续紧平衡态势，资金分层压力延续抬升。

报告期内，债市收益率走势先上后下。10-11月，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其中，受资金面偏紧影响，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主要原因有：1) 特殊再融资债密集式发行，四季度发行超1.3万亿；2) 财政部宣布增发一万亿国债并上调全年财政赤字；3) 房企“白名单”传闻和“防止资金空转”表述扰动市场情绪。12月月初收益率曲线中短端压力仍大，中旬以后债市走出中短端修复行情，具体推动因素：1) 政治局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稳增长政策的发布低于市场预期、通胀等经济金融数据继续走弱，政策及基本面进入了利多债市的窗口期；2) 流动性方面，央行通过MLF净投放8000亿中长期资金，并对跨年加大呵护力度，叠加财政资金回流，资金面转松利多债市；3) 21日人行调降存款利率，下调事件与时间均超市场预期；4) 机构抢跑“开门红”行情。多重利多因素共振下，各期限收益率快速下行，尤其12月最后一周情绪发酵极致。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品种配置为主。10-11月，我们根据前期的市场研判，降低了组合的久期和杠杆，降低净值的波动；12月份，我们提升组合久期并优化组合结构，较好的分享了债券市场的上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恒信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7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恒信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26,159,511.85	98.38
	其中：债券	2,326,159,511.85	98.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08,489.79	1.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9,477.74	0.07
8	其他资产	45,537.60	0.00
9	合计	2,364,513,016.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9,053,153.56	12.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8,636,593.29	106.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8,469,765.00	3.63
9	其他	-	-
10	合计	2,326,159,511.85	123.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008	22付息国债08	1,280,000	139,235,252.46	7.37
2	2220035	22厦门国际银行小微债01	1,000,000	102,422,684.93	5.42
3	239971	23贴现国债71	1,000,000	99,817,901.10	5.29
4	2228013	22渤海银行小微债	900,000	92,637,764.38	4.91
5	2220041	22海峡银行小微债01	900,000	92,196,764.38	4.8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2023年08月07日发布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厦门汇检罚[2023]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2023年09月20日发布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厦金罚决字[2023]6号),银保监会2023年02月16日发布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8号),银保监会2023年02月17日发布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21号),央行2023年02月28日发布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罚决字〔2023〕16号),天津证监局2023年04月24日发布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津证监措施[2023]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2023年12月20日发布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闽金罚决字[2023]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2023年11月24日发布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中金罚决字[2023]5号),绍兴银保监分局2023年04月11日发布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绍银保监罚决字〔2023〕10号),绍兴银保监分局2023年06月26日发布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绍银保监罚决字[2023]13号),绍兴银保监分局2023年06月26日发布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绍银保监罚决字[2023]12号),银保监会2023年02月16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年05月09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08月02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金罚决字[2023]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年08月16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2023年12月05日发布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甬金罚决字[2023]38号)。前述发行主体受到的处罚未影响其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275.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537.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联恒信纯债A	国联恒信纯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82,385,138.74	4,890,551.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6,278.08	306,786.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1,586.91	858,528.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1,699,829.91	4,338,810.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989,018,148.63	0.00	0.00	989,018,148.63	55.37%
	2	20231001-20231231	790,062,207.08	0.00	0.00	790,062,207.08	44.2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010) 56517299。

网址：<http://www.glfund.com>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